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106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的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刘黎明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长金永峰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黄晓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晓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50MWp高倍聚光光伏电站发电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电站的营收和利润，公司拟对其实施技术改进。项目建成后，光伏发电系统进一步升级，发电量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议案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